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函

地址：10489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13樓  
承辦人：張志強  
電話：27710300#27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羽球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大專體總競字第107000030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(0000306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中華民國107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組織委員會運動競賽小組第11次委員會議紀錄」，如附件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會107年1月18日107羽協國字第1070118001號函。
- 二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07年2月22日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1070005872號函辦理。
- 三、考量調整時間後之場館檔期，承辦學校已無適當場館辦理，其比賽時間及地點均於106年11月30公告全國各大專校院，若貿然更改影響全國各大專校院之參賽規劃影響甚大；且依105年全大運組委會運動競賽小組第8次會議決議：105年全大運羽球比賽與2016亞洲錦標賽重疊，考量選手密集出賽等因素，決議不同意調整比賽時間，綜上所述，不同意調整比賽時間。
- 四、檢附107年全大運組委會運動競賽小組第11次會議紀錄，如附件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羽球協會

副本：教育部體育署、107年全大運執行委員會〈國立中央大學〉、本會競技組

2018-02-02  
交17:30換章

中華民國 107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組織委員會  
運動競賽小組第 11 次委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7 年 2 月 2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

二、地點：體育聯合辦公大樓 13 樓會長室  
（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）

三、會議主持人：蘇召集人金德

紀錄：張志強

四、上級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
五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六、主席致詞：略

七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有關中華民國羽球協會來函 2018 年亞洲錦標賽與 107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比賽期程重疊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函文說明有關 107 年全大運為 4 月 28 至 5 月 2 日，2018 亞錦賽定於 4 月 24 至 29 日假中國武漢舉行，其比賽時間相重疊，建請是否得已提前至 4 月 10 日至 20 日區間舉行，檢附中華民國羽球協會來函，提請委員討論。

決議：經委員充分討論後，考量調整時間後之場館檔期，承辦學校已無適當場館辦理，其比賽時間及地點均於 106 年 11 月 30 公告全國各大專校院，若貿然更改影響全國各大專校院之參賽規劃影響甚大；且依 105 年全大運組委會運動競賽小組第 8 次會議決議：105 年全大運羽球比賽與 2016 亞洲錦標賽重疊，考量選手密集出賽等因素，決議不同意調整比賽時間，綜上所述，不同意調整比賽時間。